

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人才办〔2020〕4号

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十三批“115”产业创新团队 名单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有关单位、省属各高校、各大型企业、部分中央驻皖单位组织人事或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培养集聚创新型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我们评审设立了第十三批50个“115”产业创新团队。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冶金废渣与城市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何兆芳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钱元弟、尹万云、金仁才、张峥、赵国辉为团队助理。

2. 中电科仪器仪表(安徽)有限公司 5G/B5G 基站与终端测试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张红卫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刘祖深、张黎明、孙昊、徐兰天、周建焜为团队助理。

3.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高端玻璃智能制造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叶坤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夏鹏华、郑纤秀、王松、耿职、宋方轲为团队助理。

4. 安徽凯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G 高频高速用新材料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彭小波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王芸、王华文、董为勇、陈凯、杨小菲为团队助理。

5.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临床的抗肿瘤中药华蟾素大品种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李庆林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张梅、赵海誉、高波、罗川、吴欢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6. 合肥工业大学智慧多能源系统技术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吴红斌同志为团队带头人,丁明、张国荣、韩平平、王磊、

毕锐为团队助理。

7. 安徽工业大学强束流高效 PVD 制备硬质涂层及装备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张世宏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郑军、赵栋才、张林、蔡飞、杨阳为团队助理。

8. 安徽中医药大学菌类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陈卫东同志为团队带头人,蔡标、俞年军、彭灿、周安、王雷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9.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极端工况泵及成套设备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王永强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杨博峰、巴胜富、刘广兵、蒋青、鲁飞为团队助理。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国产化自主电源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张石磊同志为团队带头人,蔡可红、刘林、宋敏燕、吴承龙、陈承为团队助理。

11.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1 地质队矽卡岩型铜(金)尾矿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罗传华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刘章平、许卫、丁丹、单士锋、庞冯秋为团队助理。

12.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优质水稻智能化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吴文革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周永进、叶聪、曹磊、涂德宝、刁敏为团队助理。

13.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大豆分子育种及产业化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黄志平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李杰坤、王大刚、杜祥备、胡国玉、王平信为团队助理。

14.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技术研究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米文忠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周扬、殷松峰、刘澍、刘卫、李长征为团队助理。

15. 淮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酥瓜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张身嗣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王晶晶、李娜、李大奎、汪荣锋、余康宁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叉车高端传动系统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薛白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毕胜、刘海林、常方坡、陈曾、赵飞为团队助理。

17. 安徽皖维有限责任公司 TFT—LCD 光学膜用 PVA 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徐凌云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柳巨澜、项小敏、王旭芳、苏璐璐、查从元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18. 中科大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提高早期胃癌诊治水平和早胃癌发病机制研究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张开光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朱书、张明黎、尹大龙、陶万银、陈思为团队助理。

19.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针药结合防治脑病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韩为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王颖、李佩芳、张闻东、胡建鹏、汪宁为团队助理。

20.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肝癌介入治疗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曹葆强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陆杨、何涛、王章桂、胡金龙、李敏为团队助理。

21. 安徽省胸科医院肺结节一体化精准诊治技术与加速

康复体系研究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马冬春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徐宁、朱峰、王保明、闵旭红、唐飞为团队助理。

22.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创新药物临床评价技术研究及应用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鲁超同志为团队带头人，赵卉、胡伟、周仁鹏、张茜、杨晶晶为团队助理。

23.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等温扩增胶体金快速检测方法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李卫东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孙永、史永林、何军、栗薇薇、陈晴晴为团队助理。

24.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护理服务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潘爱红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戴夫、于卫华、陈永倩、余梅、饶晓岚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5. 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的幼儿教育课程研发与产业化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卫敏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温泉、戴蓉、尚玉琴、谢芸、马嵩为团队助理。

26.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D 动感音视频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高东奇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王家伟、葛亮、陈星球、门小雷、罗晓革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27. 中国银行信息科技运营中心中国银行集团合肥云中心项目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陶春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郑杰、赵耀、朱红、朱京晶、王钰为团队助理。

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王晨同志为团队带头人,胡伟、高震、梁化彬、孔晶晶、徐祖飞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渗透泵制剂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王猛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陈军、黄延宾、何杰、王清、蒋国强为团队助理。

30.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基于钻石 NV 色心的量子精密测量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贺羽同志为团队带头人，许克标、张伟、石致富、张伟杰、贺成芬为团队助理。

31. 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实时安检成像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涂昊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安德越、张华坤、屈浩、孙泽月、孟祥新为团队助理。

3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G边缘计算主机微小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袁康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王再跃、代华锋、曲松涛、徐文胜、张晓妹为团队助理。

33.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智能分选技术与装备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郑磊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吴明、戚丽、马俊、陈伟、刘长虹为团队助理。

34. 安徽本雅明涂料有限公司生态型水性功能涂料抗衰减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夏茹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叶聪、苗继斌、谢万如、刘建华、张玉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合肥市委组织部)

35. 安徽建业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弹壳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范才河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张子豪、潘龙想、严红革、陈刚、阳建君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淮北市委组织部）

36. 安徽璜峪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微波隐身材料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谢国治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李金焕、夏益、陈务深、王士鹏、纵横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宿州市委组织部）

37. 安徽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汽车自动驾驶微惯性导航芯片开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华亚平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张晰泊、胡智勇、苏佳乐、刘静波、顾浩琦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蚌埠市委组织部）

38. 安徽嘉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PET 复合织物材料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张建安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杨建军、刘磊、何祥燕、吴庆云、吴明元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阜阳市委组织部）

39.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系列临床亟需药物注射剂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金涌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张福利、盛太奎、谢子立、蒋敏、顾振龙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淮南市委组织部)

40.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树脂全组分无害化脂塑复合材料再制造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倪国华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骆天治、吴盾、苗春光、蒋龙进、任冲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滁州市委组织部)

41. 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锂电池用新型硅碳负极材料研发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李胜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戴涛、赖桂棠、张少波、付健、吴建云为团队助理。

42.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的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梁越永同志为团队带头人,裴秋平、何诗兴、童琨、王锁、邹昱为团队助理。

43.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吡啶碱衍生物合成及三废处理技术开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许华建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方红新、吴李瑞、温兰兰、李习红、刘敏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马鞍山市委组织部)

4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型石墨烯聚酯树脂研制及产业化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周韦明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翟春海、晋珍珍、焦金牛、冯跃华、汪俊为团队助理。

45.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6 超薄 LTPS 玻璃基板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石志强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李震、李俊生、何怀胜、张桂龙、杨静怡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芜湖市委组织部)

46. 安徽新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模具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李玉强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金牛、韩妍妍、梅琼风、王亓新、金英洙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宣城市委组织部)

47.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汤泽波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王金兵、陈默含、周峰、杨康、陈鹏起为团队助理。

4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电容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储松潮同志为团队带头人,仰振东、潘焱尧、黄云锴、潘毓娴、吴建章为团队助理。

4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电磁线数字化工厂大数据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陈彬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杨亮、黄茂镇、徐磊、胡浩、胡红锋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铜陵市委组织部)

50.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光学玻璃用低铁石英砂非酸洗工艺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段树桐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彭善志、陈勇、杜祥国、邱杨率、潘力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黄山市委组织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全面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4号)和省人才办《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经费保障方案》(皖人才办〔2018〕3号),给予每个新入选“115”产业创新团队50万元生

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60%,另 40%由团队所在市或设立单位承担(其中:中直或省直单位团队由设立单位承担,其余团队由所在市承担)。各团队设立单位要积极支持团队建设,各管理责任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发挥团队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附件: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 件

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的考核与管理,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115”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的意见》(皖办发〔2006〕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的考核与管理,主要包括合同管理、年度考核、津贴发放、检查监督等。

第三条 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的考核管理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牵头,省人才办综合协调,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对团队设立单位实施年度考核,团队设立单位负责对创新团队的合同管理。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四条 创新团队设立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五条 省“115”产业创新团队设立单位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其助理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违约责任。除双方约定的内容外,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1)团队设立单位对创新团队在“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计划;(2)团队设立单位为创新团队提供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及落实步骤;(3)课题或项目研发工作安排及阶段目标。合同报省人才办备案。

第六条 团队设立单位依据合同,在团队设立期内,每年年底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其助理的研发水平、研发成果及其转化情况、团队建设情况、岗位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年度考核评估,考核评估情况报省或市有关部门,并报省人才办备案。

第七条 团队设立单位依据合同考核评估情况,为创新团队提供必需的科研经费和岗位津贴。对没有履行合同的进行调整,并依据合同部分或全部收回岗位津贴。

第八条 创新团队内部管理实行创新团队设立单位指导下的带头人负责制,可以通过合同等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带头人与助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材料报团队设立单位确认并报省有关部门或有关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设立期内,团队设立单位如需对创新团队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必须按有关规定报相关单位同意。其中,创新团队带头人的调整,由创新团队设立单位报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带头人助理的调整,由创新团队带头人提出意见,团队设立单位认可,省有关部门或有关市委组织部审核,省人才办备案。

第三章 年度考核

第十条 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组织对团队设立单位的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团队设立单位对创新团队建设的投入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等。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应在每年年底前完成。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委组织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创新团队提出继续设立或取消设立资格的意见。年度考核结果报省人才办。

第十三条 省人才办审核并报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创新团队作出继续设立或取消设立资格的决定。

第四章 津贴发放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设立期内,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按创新团队带头人每人每年5万元、带头人助理每人每年1万元的岗位津贴标准,对团队设立单位给予资助。

第十五条 省人才办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对创新团队及其设立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按照第十四条之标准,将岗位津贴拨给团队设立单位。

第十六条 设立单位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第十四条之标准,向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其助理发放岗位津贴。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设立期内,由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对创新团队及其设立单位进行抽查,设立期满组织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人才办负责对岗位津贴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使用岗位津贴的,收回或终止资助,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对设立期满,经考核绩效突出、且有较好的接续研发项目的,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继续设立。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助理,给予表彰和奖励。

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